

2018年江门市鹤山公路局国省道标志标线更新工程

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18年江门市鹤山公路局国省道标志标线更新工程 已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江门市鹤山公路局，建设资金来源 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标志标工程。施工总工期为 30 日历天，建设地址为 S270 线、G325 线。合同估算价约 35 万元。

工程质量要求：本工程标线标志质量合格，即必须达到以下相关国家标准：

- a.《道路交通标线、标志板及支撑件质量规定检测标准》(GB/T23827-2009)；
- b.《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
- c.《广东省普通干线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技术指南》；
- d.标线厚度 $\geq 2.0\text{mm}$ 。
- e.保修期：1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交通工程检测中心核发的《交通工程施工质量合格证书》(施工内容包含：道路交通标线)或《交通工程施工质量合格证书》(施工内容包含：道路交通标志施工安装)或《交通工程产品批量生产合格证书》(产品内容包含：路面标线涂料)。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规定，广东省外企业已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

3.4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5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投标期间不存在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的、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满的、被责令停业的状态。

4. 投标报名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8 年 9 月 7 日至 2017 年 9 月 13 日，每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在广东伟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三楼(鹤山市沙坪新城路 612 号)购买招标文件。

4.2 购买招标文件须出示以下材料：(1)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壹份；(2)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交通工程检测中心核发的《交通工程施工质量合格证书》(施工内容包含：道路交通标线)或《交通工程施工质量合格证书》(施工内容包含：道路交通标志施工安装)或《交通工程产品批量生产合格证书》(产品内容包含：路面标线涂料)原件及复印件壹份；(3)“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广东省外企业提供)；(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壹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壹份、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壹份。所有复印件应加盖投标申请人的单位公

章。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8 年 9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8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江门市鹤山公路局路政股（鹤山市沙坪镇文华路 100 号）。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门市公路局（<http://glj.jiangmen.gov.cn/>）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门市鹤山公路局

地址：鹤山市沙坪镇文华路 100 号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电话：0750-8812699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伟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鹤山市沙坪新城路 612 号

联系人：欧阳先生

联系电话：0750-8810930

2018 年 9 月 7 日

